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设立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原党委办公室更名为党群办公室。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修改为: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7-086、08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到期日:2018年12月17日(详见公司2018-116号公告)。根据2018年12月17日结息情况,公司获得收益60,301.37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0,060,301.3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建发SCP001,代码:01180039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77天,发行利率为4.20%,起息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10,183,561.6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3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50亿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63号),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期,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8沪电气MTN001,代码:101801489),本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4.15%。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7日全额到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98号):公司与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签署了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轻盐集团收购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51%股权,轻盐晟富收购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49%股权。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03号)、《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重庆宜化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16号):我公司已收到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决议的通告》,轻盐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2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3号)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草案)等文件(以上文件详见2018年12月18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我公司将所持重庆宜化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非公开转让给轻盐集团51%、轻盐晟富4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12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资产事项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和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8-101号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详见2018-94号公告),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105号公告)。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截至2018年11月6日17:00,有一家意向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0.6亿元。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朗”)签订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西安天朗交纳的0.6亿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已由海南产权交易所账户转至公司账户(详见2018-120号公告)。因海南省住宅限购政策影响,西安天朗申请椰岛综合楼受让方由西安天朗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详见2018-122号公告)。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西安天朗分别向海南产权交易所支付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0.2亿元、0.78亿元(详见2018-123号公告)。

二、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来的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来的股权受让款1.58亿元及椰岛综合楼成交价款6000万元,共计2.18亿元。

鉴于《协议》2.6条存在银行贷款返还及反担保等事项的约定情况,为了后续资产转让事项的推进,目前双方正在就上述《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后续付款安排及资产过户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拟对前期签订的协议(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日,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已签署的《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及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已就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并增强高乐教育在广东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为持续拓展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开展增值服务及教育培训打下坚实基础,将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在汕头市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2018年12月14日,高乐教育与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签订了《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采购方: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

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隶属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采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 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

2、项目采购货物内容:“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及云计算中心设备、“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智能化设施设备、“互联网+智慧教育”教学专网等一批产品以及“互联网+智慧教育”运营服务。

3、合同金额:人民币138,588,040.00元。

4、交货期:截至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施工。

5、合同对设备要求、付款方式、安装与调试、验收、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争议的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6、合同生效:合同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签订该合同,是公司互联网+智慧教育业务技术创新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又一重要体现,将进一步扩大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的业务版图和用户群体规模,巩固并增强在广东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为持续拓展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开展增值服务及教育培训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高乐教育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形成业务依赖。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虽然该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潮南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加大医药及上下游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并购整合力度,加强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香港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慈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1978年4月14日

注册编号:59515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177—183号永德商业大厦17楼7室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制造和销售药物,进行买卖物业。

2、审计评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佛慈药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0.07万元港币,负债1.10万元港币,净资产408.97万元港币。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佛慈药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140.75万元港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佛慈药厂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交易价格为1,100万元港币

3、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双方正式签署;

(2)本合同已得到双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与批准。

4、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1)双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买方名下。

(2)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买方持有的该股权数额。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为积极推进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保护和统一“佛慈”品牌,加大医药及上下游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并购整合力度,加强以香港为中心的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不断提高产品出口业绩,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6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3246.91万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6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标的受让方可能需经竞价方式确定,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仁金瑞”)26.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3246.91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申请受让、竞价、签订产权交易协议、产权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湖南省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245,891.98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44488538O9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及产品、生产生活水质及土壤等的分析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矿冶院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

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

2. 铜仁金瑞概况

名称: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波

注册资本:29,045.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750196196 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解金属锰、电解金属锌生产销售;锰矿、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与锰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咨询服务;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分析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铜仁金瑞是长沙矿冶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85.99	35592.14
负债总额	28963.47	30281.38
所有者权益	5222.52	5310.76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7年
营业收入	13693.36	34038.00
营业利润	-1094.39	-17178.14
净利润	-116.41	-16990.96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定价: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3246.91万元

2. 定价原则: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68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铜仁金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252.47万元。其中,26.5%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3246.90万元。长沙矿冶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3246.91万元。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5. 成功受让标的资产后,若因铜仁金瑞经营需要,中钢天源将与长沙矿冶院按照同比例对其进行增资。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未来铜仁金瑞在锰基材料行业市场地位举足轻重,本次收购其部分股权将建立双方间的资本纽带关系,有利于双方开展技术合作,提高我国锰基材料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增进效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张旸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2月1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89,506.134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铜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将由589,506.134万元变为689,506.134万元。

荆门格林美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总资产	16,408,462,992.72	20,900,247,740.93
负债总额	10,172,089,827.61	12,516,032,214.62
净资产	6,236,373,165.11	8,384,215,526.31
营业收入	9,399,665,793.39	10,000,766,960.94
利润总额	939,593,184.13	707,886,068.63
净利润	811,995,029.16	608,398,688.89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是公司最核心的产业基地,本次对荆门格林美增资,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电池材料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荆门格林美的负债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9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扬州市江都区政府关于培育当地优质民营企业做优做强的号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扬州市江都区政府一致达成以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主体,采取混合经济,吸收社会资本,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打造以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为主体的江苏扬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以上目的,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平台公司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樊启鸿(以下简称“丁方”)、樊红杰(以下简称“戊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了《扬州宁达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中的合计25%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转让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35%股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11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成峰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会堂路10号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各类公共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红杰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8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锗金属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电镀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研制,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取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扬州市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定点填埋企业,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目标公司下设子公司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60%
2	樊启鸿	5,940	5,940	33%
3	樊红杰	1,260	1,260	7%
	合计	18,000	1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启鸿	5,940	5,940	33%
2	樊红杰	1,260	1,260	7%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35%
4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20%
5	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3、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

(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8】44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42,129.50	流动负债	14,269.23
非流动资产	29,324.92	负债合计	22,707.62
资产合计	71,454.42	所有者权益	48,746.80

(2)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98,148.26万元。

4、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8】44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总资产	653,286,996.89	714,544,190.31
负债总额	203,376,635.65	227,076,158.44
净资产	449,910,361.24	487,468,031.87
营业收入	290,882,439.28	205,424,362.86
利润总额	72,135,984.25	42,207,053.56
净利润	61,777,909.82	38,357,670.6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额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5%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其中:转让给乙方20%,转让给丙方5%。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同意以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权益总值98,148.26万元作为参考,鉴于2018年11月30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